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7 月 30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51492180 號函核定

中信國際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
立中信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單獨招生續招簡章

校 址：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1 號

聯絡電話：02-22112581 分機 235

傳 真：02-22115297

網 址：<https://www.ctbc.ntpc.edu.tw/>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3 0 日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10 條。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

貳、招生對象：

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報名參加：

1. 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國中部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

2. 前項同等學力資格，係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認定之：

(1)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習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2)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3)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4)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5)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1. 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已取得學歷認證者。

2. 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欲就讀本校者。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具備參加 115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報名：

一、截至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放榜日為止，各項錄取管道皆未獲錄取者。

二、前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業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

三、前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跨區學生，因「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第 7 條所定之特殊因素放棄已錄取報到資格，且獲

原錄取學校同意者。

參、招生名額

科別	招生名額	部別 (如日間部、夜間部或 進修部)
普通科	49 名	日間部

肆、報名作業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 二、報名日期：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止
(每日 8 時至 16 時，假日除外)。
- 三、報名地點：本校愛樓教務處、校址：231066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1 號、電話：02-22112581。
- 四、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貼妥兩吋相片一張，背面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姓名)。
 2. 備審用之證明文件，如簡章中所列檢附項目。
 3.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 6 學期成績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
- 五、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伍、錄取規準

1. 國中教育會考積分。
2. 全民英檢、劍橋英檢(CAE、FCE、PET)。
3. 英文聽力、面談口試。

陸、錄取公告與報到

- 一、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12 時於本校網站公布欄公告，經錄取者請於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9 時至 15 時向本校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正本，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二、已報到者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一)，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柒、申訴

對本校辦理單獨招生入學續招工作如有疑義，請於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12 時至 16 時止，填妥「錄取結果學生申訴表」(附表二)向本校招生委

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申訴結果於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13 時至 15 時通知。

捌、其他事項

- 一、本校單獨招生續招錄取學生報到後，如發現冒名頂替、申請資料及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分發結果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予註冊入學，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密切注意本校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三、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6 項規定，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就讀期間學費皆須自行負擔。
- 四、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玖、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北市私立中信高級中學單獨招生續招報名表

報名序號	國中代碼	班級	座號	申請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出生年	出生月	出生日	修／畢業學校 _____國中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身份證 字號								
電話號碼	()		家長手機							相 片 黏 貼 處
考生身份 (限勾選一項)	☐ 一般生 ☐ 原住民生 ☐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 身心障礙生 ☐ 蒙藏、僑生等特殊考生 ☐ 其他									
	低收入戶子女 ☐ 中低收入戶子女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 ☐									
住 址				(郵遞區號)						

一、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寫作測驗	國文	數學	英語	社會	自然	總分

二、備審資料：請按申請入學學校要求條件，填寫具備之資格，並附上「與正本相符」之證明文件

(一) 在校成績			(二) 擔任幹部			(三) 競賽成果 (欄位不夠時，請浮貼)				
成績類別	成績	符 合 (請打勾)	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年度	層級	名次
藝術與人文			國一			1.				
健康與體育			國二			2.				
綜合活動			國三			3.				

※競賽成果「層級」請填：國際、全國、全省、南部七縣市、全市、全縣……等。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 (或監護人)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中學校全銜：_____

【附表一】115學年度私立學校單獨招生續招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新北市私立中信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私立學校單獨招生續招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u>新北市私立中信高級中學</u> 學生簽章：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15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新北市私立中信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私立學校單獨招生續招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u>新北市私立中信高級中學</u> 學生簽章：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15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申請入學通知書於115年8月19日12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二】新北市私立中信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單獨招生續招學生申訴表

報名序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原就讀國中		
分 發 結 果	☐ 未錄取 ☐ 錄取，_____科			
聯 絡 方 式	通訊處	□□□		
	電 話	()	手 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115 年 月 日	
父母(監護人)	(簽章)		與學生的關係	